

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規則修訂審查委員會組織簡則

111.7.23 第 13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簡則依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組織章程第 6 條訂定之。
- 二、為落實田徑規則管理，因應國際田徑規則兩年修改一次，翻譯國際田徑規則，修訂我國田徑規則同步國際，特設置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規則修訂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翻譯國際田徑規則。
 - （二）修訂我國田徑規則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 - （一）置委員 7 至 11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1 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。
 - （二）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 - （一）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 - （二）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會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依程序陳報

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田徑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(二)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八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 13 屆規則修訂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

職 稱	姓 名	經 歷
召 集 人	劉 富 福	體育專業人士
副召集人	李 坤 昇	體育專業人士
委 員	王 淑 華	體育專業人士
委 員	邱 泰 武	體育專業人士
委 員	林 明 宏	體育專業人士
委 員	洪 國 智	體育專業人士
委 員	張 可 欣	體育專業人士
委 員	張 平 山	體育專業人士
委 員	張 惠 峰	體育專業人士
委 員	鄭 世 忠	體育專業人士
委 員	盧 焰 章	體育專業人士

委員名單按姓氏筆畫排列